

歷代工具書粹品叢典

歷代篆書大珍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歷代工具書精品叢典

楊家駱 編

歷代叢書大辭典



(京)新登字 167 號

書名：歷代叢書大辭典

編者：楊家駱

責任編輯：馬大千

封面設計：李翎

出版：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二號

一〇〇〇三八

印刷：北京市印刷二廠

經銷：新華書店經銷

版次：一九九四年十月第一版

印次：一九九四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印張：八四

開本：十六

ISBN 7-81027-332-9/Z·26

定價：一七五圓

《歷代工具書精品叢典》編委會

主 任 李蹊 曾胡

編 委(以姓氏筆劃為序)

李伯菴 沈燕 徐建軍 許煥隆

張自起 富宏 葛余敏 劉曉黎

裝幀設計
封面題字
封面篆刻
本書責編

李銅
呂成浩
駱芃芃
馬大千

卷首語

孔老夫子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聖訓本意雖就仁德而發，但用其引申意說明工具書意義之所在，卻是恰如其分的。就是說，工匠們要想做好工作，定要事先磨快自己的工具。讀書作文亦然。如借用宋·王符之語，那就是「士欲善其事，必先讀其書」，這就更加明白確切了。

工具書是人類文化發展的必然產物。社會文化的不斷演進，用來記述表達人們思想和活動的字詞就會逐漸增多。然而，人的精力和時間是有限的，即便是語言大師也難於掌握所有的文字和詞語。於是乎工具書應運而生。在浩瀚的歷史長河中，前人為我們留下了許多專門的和綜合性的工具書，成為人們破疑解難的利器，特別是那些經過時光淘汰出的精品，現在仍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成為文士學子不可或缺的案頭必備書。

我國的古字書，從戰國和秦漢的《史籀》、《倉頡》說起，直到近現代各種字書的編撰出版，幾經演變，軌迹可見。如果說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是字典的先河，那么產生于漢代的《爾

雅》則是詞典之先聲。它是我國古代最早的一部訓詁書，首創了按內容分類釋詞的體例，後被列入儒家十三經經典之一。《說文解字》的出現，是我國字典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巨著，為後世的字典和詞典的編撰出版，奠定了基礎。其後的各種具有開創類型的字詞典，如方言詞典《方言》、通俗詞典《通俗文》、音訓詞典《釋名》、楷書字典《玉篇》、集釋古書音義的《經典釋文》等等，以及由此演變進化並更加完整適用的各種工具書，如《康熙字典》、《中華大字典》等，更是美不勝收。在這篇小文里，不想也無力奢談我國工具書發展史，只是想以此作箇引子，談談我們編輯出版《歷代工具書精品叢典》的初衷。我們不敢也無必要從大而全入手，也不想按年代遠近的順序出版，我們只應讀者的需要，傾聽專家學者高見，擇要擇善而從之。有的書，由於各種原因，在工具書的發展史上雖無一席之地，但卻仍具較強的實用性和參考價值，對此我們則先行安排出版，以應社會之急需；有的書，如上述談及的《爾雅》和《經典釋文》等，雖為開創性的書，但由於大多數讀者較少涉獵等原因，就暫緩安排出版。俟這套書照計劃出齊後，則自成系統。

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這套工具書先出版語言文字方面字

典和詞典，其他類型的工具書，如「索引」等，則另作籌劃。目前這套書第一、第二批推出的共十二種。其中《康熙字典》系用《四庫全書》本，字形美觀、清晰，檢閱十分方便。本書為首次從《四庫全書》的深藏中脫穎單行面世。還有近人編的《詞典精華》是一部中型詞書，兼收古代和現代詞語，可補現行一些詞典之不足，實用方便。余不一一贅述。

不記得何君說過，工具書編輯出版的繁榮是盛世的反映，此言甚善。吾輩乘改革開放之風編輯了這套叢典，以彰盛世之聲！然其中甘苦用心，另在書末《叢典編餘》中略吐一二。敬祈讀者方家諸君諒之識之，甚幸甚幸。

歷代工具書精品叢典編委會

時在公元一九九二年季春

附 則

I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𠂔 巳 反¹ 戸 安³ 心³ 卜 斥¹ 刃¹ 𠂔¹ 𠂔¹ 真¹ 訓¹ 喬¹ 衣¹
誤 𠂔 巳 反¹ 戸 安³ 心³ 卜 斥¹ 刃¹ 𠂔¹ 𠂔¹ 真¹ 訓¹ 嘴¹ 衣¹

三、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𠂇」等字，𠂇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0。
 (2)「𠂇」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3)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17。
 (4)交叉之筆，不作 8，如 18。
 (5)「𠂇」中有二筆，筆端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 倍 疾 浦 帝

-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 爭 宣 共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附) 功威頗鳴奮

- 4 针撤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李 雜 衣

- ⑤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 鈎 侔 鳴 .

-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〇。

(例) ~~是~~ ~~主~~ ~~難~~ ~~索~~ ~~畜~~ ~~啟~~ ~~症~~ ~~洋~~ ~~元~~ ~~是~~ ~~主~~ ~~難~~

越 拼 蟬 覽 功 郭 瘢 憇 金 速 仁 尸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也括橫刀及右钩）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横，帝字含有三横，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二	言主广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
1	橫	一ノフヽ	天土地江元風	包括橫、刀與右鉤	種均由數筆合為一
2	垂	丨丨丨	山月干則	包括直撇與左鉤	筆，檢查時遇單
3	點	、ヽ	山木口𠂇之衣	包括點與捺	筆與複筆並列，應
4	叉	十义	草杏皮刈大詩	兩筆相交	儘量取後筆；如上
5	插	辛	才戈申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作0不作8，言作
6	方	口	國鳴日四甲由	四邊齊整之形	4不作2，厂作3
7	角	フルノフ	羽門灰陰雪衣學罕	橫與垂相接之底	不作2，口作8不
8	八	八ノ人ノ	分頁羊余災余延牛	八字形與其變形	作32，小作9不
9	小	小小中木十	尖魚彝果淮	小字形與其變形	作3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端……(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端……(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頭—0188 截—4326 月深—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0。

(例) 宣 直 首 冬 罩 家 母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0。

(例) 干 之 時 掛 犬 手 車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圓—6849 閑—7724 圓—7719

茵—8169 濁—8719

叢書大辭典目錄

上册

序例

目錄

卷之三

二部

三部

下冊

五
部
圖

六部

七部

八部

卷之三

部首筆劃引索

叢書大辭典草創本序例

一國二十五年一月本書之排印既成事余擬爲序例各一篇并於首下筆不能自休三日間成數萬言畢凡叢書之史傳錄之更將錄之者革與失本書之體例不言及雖病泛濫要亦有資於讀是書者既成願之曰叢書大辭典草創本序例以其合序例於一編也全文凡言叢書史者十則言叢書目錄史者四則言叢書之編刊總述者十則言本書之條目者三十則言本書之排檢者十則言本書之範圍者二十一則裁為六章并前後論略者八十八則焉——

第一章 叢書史

叢書作叢亦作叢僕淮釋本淮本叢本釋文叢本或作叢漢書東方朔傳箋形怪注箋古叢字也急就篇同此並保後漢書卷二本作叢禮表大辭說文叢聚也廣雅釋記叢聚也釋篇二叢取也書大傳晦雲叢聚注叢或爲族詩吳縣傳水會也疏叢是聚意漢書陳留傳又開令廣之次所旁皆聚中注叢謂草木岑蔚若也漢書疏更傳贊附叢事叢注叢謂聚也後漢書禹行傳下惡叢巧之原世今注叢細也又叢或作叢義亦通孟子離婁爲叢聚者督叢段為傳作爲叢聚告者太夕經聚文襄注咸於叢道注木聚故稱叢淮南子渾沌謂聚在叢海之中注聚木曰叢聚聚古謂叢書之義界自明

叢書漢曰叢書最便學者於其一部之中可收叢籍第殘存佚爲功尤鉅欲多讀古書非多買叢書不可又曰凡有力好事之人若自淺薄業學問不足過人而欲求不朽者莫若刊布古書一法但列書必須不惜重費延聘通人叢厚毫集詳故相應其書終古不厭則列書之人終古不泯即歎之趙吳之黃南源之五金虫之鑄可決其五百年中必不出風塵不勝於白居易自序書自刻集者乎且刻書者傳先哲之相應者後學之因承亦利濟之先務積善之雅談也李翰客曰士大夫有志於古而無有力者無不嘗嘗取我書益窮經於無窮之不絕而其事遂爲天壤間罕術之所棄前哲之心力其一二存者得以不遺去後之未成者舊卒而可復見者安矣若張善政嘉言實行堅道異聞皆得以考見其時而後之人即其所聚之書門分類別各列其才質之所近以得其學之本體勢是叢書之功在天下名流叢王氏著曰叢書聚也或支分於盈尺之部或散見於古昔之間良而聚之也又叢者聚也或遠經史或辨證傳或刪削續或剪事類編或事類編或事類編而列之也近人生羅網亦曰前人以釋道二家真籍散亡較少者以有釋道二藏爲之良聚也於是倡爲偏賢以資二氏者不以叢書聚類亦即叢之具體而微者也保存之效初無二致叢單行散列得之匪難失之亦易叢書部帙浩繁聚散既難皮數遠謬此叢書之足以保存者述者一也零篇斷簡單行則可圖載則書有不適於獨存者非叢刻無以圖存此叢書之足以保存者述者二也羅列圖書流行不廣者僅以辟而見遺不合時好者又以異面被接又若刊賣半利是丹非素尤多遺珠之憾焉叢書之列則或以地而聚或以時而舉或以人而舉或以類而舉標的既悉推發名者之慮自可減免矣此叢書之足以保存者述者三也自明以來刊印叢書風不嚴爭奇鬥新或誇其博而擴其量或矜其精而美其質於是網羅粗供浮華之類頗以不虛有而校理忽文復出之本後來居上者有焉此叢書之足以保存者述者四也叢書聚類保存圖卷既如上述是以書無單行者既可求之避刻以補其乏書有單行者復可求之叢刻以發其果書之一見於叢書者既可盡其書之用書之二三見於叢刻者更可得其本之佳者而盡其用故叢書於叢刻有左右逢源之樂焉採掇諸說叢書之功效自明——

梁正因集序存三經書有六經之殊易有十要之作叢書之源遠肇於孔管子或篇曰尋其四經周文獻注曰西楚范增書運策(國西集)論語曰興於詩宜於禮成於樂左傳問公十二年曰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左傳范增曰熟讀秦而致書齊范子天道篇曰孔子在見老子篇十二經之說天道篇曰丘治詩亦存於左傳增之謂也

前書聖葉易春秋六經秦而傳詩曰教之聖教之傳教之聖教之果有子儒策篇曰詩書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

是其微也。而若書日譜者藏於春秋，凡蓋之類，經傳或有或無，然非並行，何以達舉遠及後漢陳留侯二靈齋存魯尼弟子之所起，雖奉爲排比次第，其立學官以守之者，然除莊子天道篇所云十一經外，唐公十二年所立五經博士則別一靈書而分錄向所序六十七篇下註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類圖又揚雄所序書三十篇下注太玄十九法言十三集四錄三錄集一人生平之所遺也。而爲總列其目，已開後世專家叢書之先聲。蓋新序說苑者史部之古文類也，列女傳者史部之傳記類也，之舊說類也，法言者子部之儒家類也，集解不入經部之集類即富入子部之豪術類哉？則集部別集中之一體耳，而同列爲揚雄所序書，蓋避無叢書之名而已。其實本此以求其例，至案然尤得謂爲著錄之變例，非必諸書果並行如後世彙刻者也。故以測原始，故泛列之。——四

日遠文字多隱蓋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縣與光祿大夫楊昭譏議大夫馬日俱領節張驥太史令單欽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許之官白書丹於碑後之八分書丹便工鋼石鑄模傳所以爲古文家號三體者亦非也三體乃魏所建近洛陽劉得謙詒裴曰殘石保一字謙書是其證也太學門外即洛陽偏重記十二殘碑語三碑其一靈記十五碑皆毀自後魏徙之嘉祐徙之長安唐初石之亡者十九而死本猶存宋洪武禁釋取一千九百餘字元黃亦嘗見殘片經蜀石經北宋石經南宋石經清石經惟書篆刻石止於諸經耳若國文武石經考禹廟同石經考杭世駿石經考異等皆舊載源流者也剪方網漢石經發字考據可均唐石經校文王利蜀石經殘字丁晏北宋汴學纂錄二體石經紀禹登封石經考異等皆致訂文字考之說略備本香難不盡石經然石經實錄書之體也故遺謙書事刻史者未可略焉——五

經通模印賣又曰長興三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瓦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勅令國子監博士各以所業本經廣爲鈔寫子細看覽然後罷召詔屢字匠人各部領取刻印廣流天下如諸色人要寫輕書並須依所印刻本不得更復錄本交鑄局其年四月刻差太子賓客馬融太常博士國子監奏現在雕印板五經內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板今欲集學官詳勘四經文字錄寫從之周廣順三年六月尚書左丞晏制國子監事十日頃歸奏得旨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達人中召誥書人端皆寫出旋付匠人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還又曰漢乾祐元年國五田戴進印板九經書五經文字錄各二部一百三十冊刻九經板自長興至北恩四朝七主二十四年乃成是爲最書錄板之始——六

山房集三藏是爲菩薩藏乃最初之結集也。佛滅後百年七百羅漢在臘舍離城結合法律藏爲第一次。又佛滅後四百年有晉尊者於建康國集五百人結集一切有題爲第三次。正法既沒學佛者各部分裂各有結集五百年中重詒記次第其時龍樹出華嚴下本於龍宮兩界密與於龍塔是謂佛滅後七百年結集無者。請列勒菩薩於阿喻述國說五部大論世親護法造論發明二百年來至戒寶而大成是謂佛滅後千一百年之初集佛藏原本爲波斯克利國語及巴利語而傳者有漢譯藏西夏藏蒙古藏滿洲藏及藏譯羅經真言藏原本在北方死波羅地方新次爲學者所發現然其數量不多。巴利語之原本爲巴利三藏即錫蘭暹羅緬甸等南方諸國所現傳者一八八八年遇遠官版最爲流行西藏藏爲喇嘛教徒所傳詳屬於經部者集計八類一百五十一部三百五十册更有藏藏一百一十三部。藏部爲康熙二十三年所刊行。蒙古藏滿洲藏均散於國外。日俄之戰日人稱

州鑿曰。古今東北渤海蒙古亦不爲我有矣。此外各國諸記。雖有數處。而其中卷帙最浩繁者。當爲元備實。爲我漢詳。惠明書。集志。記載武帝於畢。葛國中。經崇禪氏。經典。凡五至四百卷。沙門寶樹。撰經曰。勢此爲佛經在我國。有經之始。南史姚兒小傳。選有續一。惡經之說。開元釋經。錄列五千四十八卷。今世得一。顯之。猶若此。至印行之。量古者。唐門。宋人。通鑑寶五年。平定列國。遺金銀字。佛經前後。凡。寶樹。同年。寔。印。難。傳。總一。意。凡一十三。兩。及。其。吼。失。其。後。中。土。及。日。本。高。麗。公私刻版。多至二。十。餘。册。蓋。善。用。經。書。之。制。以。存。其。學。者。無。道。於。佛。教。徒。矣。故。其。書。少。遺。亡。之。遠。其。學。無。經。課。之。惡。遺。督。流。傳。遠。播。聞。界。西。唐。全。書。之。編。纂。多。受。寶。石。金。僕。傳。說。之。影響。石。倉。之。說。本。於。禪。氏。然。西。唐。給。策。而。未。刊。行。以。禪。釋。激。將。有。機。矣。本。善。於。禪。惑。雖。未。者。錄。然。言。經。書。史。者。不。可。不知。釋。意。義。道。之。於。此。——七

書之名都於唐宋而四部書有全釋者皆宋王氏有重客書齋——書雖有續書之名實非後書之體陸氏本爲自編之詩文自以其書繼承其舊序以望書名之實則別集之流耳故唐志以其書入集部王氏之書據其所配皆辨論考證考訂之圖實與沈括之容濟圖等類視亦同亦與後世所著之續書有別
開明清以來遺書之體者則自宋高宗嘉泰元年朱震撰之傳學書悟四十卷宋史藝文志著錄於子部類事類兼鼎孫作餘鼎此真近世遺書之體也是編前有序後有嘉泰定安龜成源跋有嘉定王良林抄本嘉定吳得之校讎一過進武簡氏爲之刊行順治七十二年而有宋咸淳癸酉古節山人左圭主百川學海之輯書凡十集所貢多唐宋以來之短書小說與宋人之詩詞筆誥語錄小品亦間有兩晉六朝之作雖皆小種然所收較會便類說及無名氏續說助讀書尚無總集綱要之弊即比之徐氏之傳學書悟類亦多自序曰余舊哀策說數十卷日積月累殆達百家雖網采各殊辭義各半大要足以識言行傳見聞其不悖於聖賢之指謫一又曰人能由衆說之流派研求之源流風是書之成夫大變小補乾隆間修四庫全書既中所收之唐宋小書恭奉取給於此明清藏書家偶得明人遺稿宋本曰川學源覽圖等卷不移局其量則其書之價值可知也昔明人一讀再讀或摘拾遺章或記正名目名爲有功藝精實則無愧宏旨此固丘氏所未及料也宋代張氏又有何去非武經七書當係元豐中以六經張子吳子通馬法黃石公三傳周易子李衡公問對頤行式學後之所刊也何遺存諸紀聞謂其父去非爲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蓋即指是——八
元代遺書足堪稱述者惟杜思敬所輯濟生拔萃取醫書十八種耳有明之初順宗僕徵曾憲類說之例而實其屬醫學經律史傳下逸白氏叢說之書則

長沙葉氏之觀古堂書目。蓋刻成後，其宗之後裔，即石山房叢書皆此時期中叢書之祖也。正自張之洞創列叢書，於是極盛。及二十一年，之臨唐風雅，又為此事造文，記載成於編錄利鈞並陳良楷各別。然叢書後學當不可諱，而尤稱書叢書之用者，則坊肆所刊四部叢刊、四部叢書、四部叢書、四部叢書，皆印書館所印行，書自舉其善，謂葉刻叢書，屬於南宋後世，雖其所載頗多小種，足備專門之用，而非常人所必有。之奇家，著隱草，志中家，發戶頭之書，如布帛菽粟，四民不可一日，候者其善一矣。明之永樂大典，清之圖書集，成無所不包，就為鴻博。而所收古書，悉經剪裁，此則仍存原本，纂著一二矣。審貴舊本，昔人明訓，藏莎惡棄，安用流傳？此則廣事，譯借類多移就，其善二矣。求古者，縱橫有見，陳之學，冥心搜訪，然其聚也，非僅一塊，境復何不能而謂此？則所求之本，具於一編，省時省事，其善四矣。歷代之書，卷帙浩繁，之充棟，較之等車，平時閱覽，已屢煩乎？轉換此用，石印，但厚小矣，固不深不真，其善五矣。篆刻之本，時有先後，在小大，不齊，細緻異色，以之插架，殊傷美觀。此則取型，細色，固若割一列之清，實為精雅，其善六矣。自影印新法流入中土，用以繪有晉籍，由來已久，求其精善宏博，盡能過於此者，初無數書，三百四十八種，二千九百七十九種，一千五百二十二卷，古納本二十四史，三十二百四十卷，別行，又續編一百一十三種，六千九百六十四卷，二編二百零一至六千七百四十七卷，又可謂學源之絕，書林之創舉矣！此从若四庫珍本，宛委羽藏，亦皆得影印而行，世初無几，應落葉之勞，坐收存古益今之功。然嘉吉，備舉生經，亦未見能收此良果也。是皆拜於科學之賜矣。國部備要，中華書局所印，存古，凡三百五十一種，一萬一千一百零五卷，其於諸籍，多以近謹核之，本為依據，而著求合應用之所，當此尤便於初學者也。所用聚珍微宋字，非不精美，惟活字排版，終易錯誤，殊不若影印之省事，而享過也。叢書集，以亦商務印書館所印行，選取叢書，百部，約六千種，一萬七千餘卷，汰除重複，編為一書，寶存四千一百種，約一萬卷，此書用意，至佳，昔年亦嘗有此意，惟力不能以實現之，會告於夢且先生，至批書，拂印之，其資未為富設，笠帽影印，併頁分層，亦何足病？其有一本，彈善而從，猶附錄，記述，亦足病。易主其享者，每輯新言，無遺古之巨業，無無流之小譏矣。此外，如閔明寺，店之二十二五史，二十五史，舊編，前有收錄之便，後有發售之利，德興北平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南京國學圖書館，杭州省立圖書館，刊其所藏公之叢書，多珍本，並可稱道。其之由，一一學人，營其事者，今則多出出版家及學者，征酒，多人之力，以之盈闕，印馬技，並文，明，制度，以轉發者，凡三百年來，司南，皆為叢書之黃金時代。康熙癸未，李本，並有江氏，朱氏，葉氏，亦俱有所編，拾遺例，藉未盡，一大政，創復，相同，自仁和朱學，刻就，顧書增，既，據，舊為之，拾遺，兩山，兩榮，重加，編次，刊行於光緒十二年，自是，顧書，並，國家，亦，慶，至今，重刻，叢書，已，非一本，其，房，量，重，量，可知矣。朱書，成後之三十餘，本，顧書，增，既，據，舊為之，拾遺，兩山，

第二章 叢書目錄史

該錄叢書之目，始於嘉慶間顧修之《皇朝詩目》，修字仲直，號葉崖，又號然泉，漢江石門人，兩生，工詩畫，好藏書，所刻叢書，有讀畫名叢書，有宋叢書，八集，續八集，續書，凡八四十八種，一百九十九卷，刊於嘉慶二年，由甲至辛，俱全，仿魏延壽，不足，帶刊，不以時，代，限，亦不以四部，分第，得一書，必與延壽，以，刊，孫與祖，商議，定，又得，書，山，徐，饑，為點，刻，校，錄，之，精，確，與，館，書，類，頭，甲，集，四，種，為，治，經，學，乙，南，發，生，越，各，集，亦，多，考，據，經，史，有，禁，貫，用，南，宋，事，覽，小，集，即，工，稿，詩，集，是，也，宋，陳，起，原，賦，修，所，補，拾，重，刊，者，凡，歲，八，十，八，種，都，九，十五，卷，亦，言，宋，詩，者，所，不，能，廢，棄，刻，書，目，嘉，慶，四，年，刊，行，凡，十，册，屬，氏，國，手，提，鑒，初，無，違，作，之意。日本文政元年，即我嘉慶二十二年，也，流行，之，廣，可以，觀，見，松，澤，老，泉，因，有，案，刻，書，目，外，集，之，作，書，凡，六，卷，日本文政三年，慶元堂刻本，同治九年，崇，雅，堂，木，活，字，本，案，刻，書，目，正，龍，合，編，續，編，不，若，繼，者，凡，十一，冊，書，目，答，問，所，龍，坊，行，葉，刻，書，目，亦，可，儲，藏，但，未，詳，載，亦，多，蘇，葉，字，本，尤，秀，者，言，指，是，也，既，此，重，刊，本，葉，刻，書，目，有，補，編，一，卷，新，刻，編，一，卷，亦，約，成，於，此，時，光，緒，元，年，長，沙，陳，光，熙，無，夢，園，重，刻，編，目，而，以，氣，名，氏，所，擅，開，編，三，卷，及，自，作，新，編，編，一，卷，附，於，後，同，時，北，京，建，瑞，教，書，坊，有，增，編，葉，刻，書，目，之，體，亦，十，册，德，清，書，鑑，龍，成，叢，葉，刻，書，目，十二，無，刻，章，為，被，遺，若干，條，光，緒，二，年，北，京，善，成，堂，刊，行，此，外，又，有，江，氏，朱，氏，葉，氏，亦，俱，有，所，編，拾，遺，例，藉，未，盡，一大，政，創，復，相，同，自，仁，和，朱，學，刻，就，顧，書，增，既，據，舊，為，之，拾，遺，兩，山，兩，榮，重，加，編，次，刊，行，於，光，緒，十二，年，自，是，顧，書，並，國，家，亦，慶，今，重，刻，叢，書，已，非，一，本，其，房，量，重，量，可，知，矣。朱，書，成，後，之，三，十，餘，本，顧，書，增，既，據，舊，為，之，拾，遺，兩，山，

溯自顧氏以迄劉孫者叢書雖多而編次未善諸家大抵先列叢書之名而以所收子目分述於下此種編次僅可考見其叢書內所列爲叢書者若干種而已若舉一書而求其曾否收於叢書或見收於某叢書或互收於某某數叢書則不可得矣必欲得之則非盡閱全目不爲功故著作之實難以達書而存者何在之名亦以叢書而隱因其隱而浪費時間以資檢索既足爲治學之累凌焉忘之又何異棄寶於地乎民國十九年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乃有叢書子目表引之作金步瀛實主其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復增加訂上海開明書店印行其書以叢書內含各書書名分立條目接照與之式綜合接列隨以標名及序在叢書名稱繫於下繼此而作者又有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之叢書子目備後者之部顧彬實主其事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刊行其書以叢書內含各書書名稱繫於下顧一書皆限於館藏著錄之作所收種四百餘種目一萬一千餘金大之筆書等名分立條目接照與之式綜合接列而以書名及所在叢書名稱繫於下顧一書皆限於館藏著錄之作所收種四百餘種目一萬一千餘金大之筆

更不述此。所收三百六十餘種，得目六千餘，收錄叢書六千餘種，與十餘萬子目，其用尤繁。不可偏廢。惟取分類之式，必先有分類之法。古今中外，為類例者，无慮千家。此是儕非，迄無定論。蓋以學術之廣博，決非一人所得而精究者也。區責一人為類例而復求其當也，惑矣。分功於各科專精之人，而專精其學者，又非必盡識類例之旨，且難成於着手。其精神面目，亦未見其能統一也。大學術之靈妙，苟拘而急廣，未來之分化，復過於曩昔。以吾分類，非惟無百年不變之法，縱觀近勢，抑難守陳規於十年。至類目之換置，又非一數人之所能也。研尋者既可，亦可寡過。然類目實為系統介紹之媒，帶與式目，其標題一項，原可兼有此用。惟相近各類，旁之書類目，又有此連列舉之妙。此則將非帶與式目所得而及者也。源流金大二作皆按譜與式以排列者，於是北平國書館又有叢書子目類編之作，余見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中華國書館協會會報第十一卷第一期所刊出。故新舊類目，告賈者既未成亦無從而論述焉。南華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目，累係分類編製，叢書集成集叢書百種，為一叢書。故此目亦可謂為叢書子目類編之雛型也。國內較大圖書館能盡其所藏，刊為目錄者，當推南京國書館。其圖書總目凡四十四卷，雖非叢書專目，然其叢書千種，並已分析叢集各類，是較康熙版寫大要皆備。讀者欲求叢書子目，分類索引者，可取資焉。

——十五

第三章 本書編刊經過

梁任公曰：就目錄學的立場言之，則重便後查，亦是此學中一重要條件。吾嘗謂著西摩大叢書，曰為學者，惜歷省力。識學術界之長生叢書，謂其據專之便也。吾人以有涯之生，逐無涯之智，設不求其所以省時力之道，則庶幾愈不能服人之望。夫治一學也，當其未或覓求資料，已耗其時之十九，及其既成，則覆印證文，又耗其時之泰半。貲資科之築基與印證所費，累著列之，既博而不遺，故之復難而不知。不遺，則其時力之省，亦未盡。而各執一得，實未兼策。秦長且子目，撰人索引，既未通四百，叢書編刊者，猶尤憮。苟以此作此三短也，吾取便人為著，蓋遺學與時通，新法何據？沈氏彙編，杜氏續作，漸增補引，金大備後，更擴其式。學直筆創之法，同創既多，單字尤難檢取，積案盈函，複詞更何易得？此四短也，為其衆善去其四短，此本書之所以作也。

——十六

前上節之所舉本書體例，已可窺見。進言其群體立身之法，採檢之方，與夫範圍之區劃，各有專章，勿勞費遠。惟採列之所以就王氏西角橫碼檢字法者，不能不為用者，一陳其故。蓋漢字辨核之困難，學者久以爲病。上耳書編用之不廣，此又爲其主因。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求學術之發達，必先培進工具。具書之效用，欲求增進工具之效用，又非直良漢字之辨核不為功。學人之有見於此者，於是就創新法，先後數年，其由西問世者，殆將百種。求其標識，明學後並易果能者，略省力應用，審通者，自不能不旌之。此作本書既求確檢用之便，就亦採之。此法雖未盡善，以余之鑒察，猶未見有善於此者。高夢旦曰：「值人之情，苟常有前，尊古草今，實法相用既久，即甚不便，猶以爲事務之当然。至於今人所創新法，則求全責備，稍有憂義，冀望然去之。豈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舉。我固寓事之不遷步，皆新舊附之，不獨檢字法爲然也。」顧用本書二復窮目。

——十七